

##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	編 號	消防類乙 50 號
提案人：羅美文	連署人：蔡志環、朱健銘、鄭美琴、 何智達、林禹佑	
案 由	建請縣府依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加強取締違規，並且重新檢視並改嚴(尤其是第 3 條)以符合公益。	
說 明	經民眾陳情指出，主管機關對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執行不力，尤其是該當第 3 條第 2 款，有眾多於建物 50 公尺內燃放飛行類、升空類爆竹煙火之違規。 建請縣府依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加強取締違規，並且重新檢視並改嚴(尤其是第 3 條)以符合公益。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3 月 13 日)】	